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福祉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第 2 次會議通過 106.04.07

獸醫專業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暨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6.04.21

生物農學院 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併 251 次）通訊投票通過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法律學系（所）等籌設，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動物福利理論、動物管理照護與法律實務課程，以培養學生對於生命關懷與尊重之態度，掌握動物照護之基本醫學常識與觀察能力，瞭解動物需求，強化專業競爭力，提升動物福祉。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獸醫學系系主任指派相關專長經驗之本校同仁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並就授課教師內遴選五名擔任學分學程委員（其中一名為副召集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擬具十五門課，共三十一學分，由學分學程召集人負責規劃、協調相關系所開設。

第五條

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四門課、八學分）及「選修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需在不違反該學生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學分數及申請辦法，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獸醫專業學院院辦公室，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學分與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過申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中、英文成績單，自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